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i) 重選以下董事：
 - (a) 劉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胡野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劉學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七、「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及以之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吳振泉先生及劉艷女士。